

臺中市 110 學年度閩南文化生活體驗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認識本土語言與傳統文化之機會。
- (二) 增進一般學生對傳統文化之瞭解，促進學生對族群之瞭解。
- (三) 由生活體驗中體會重大議題，結合環境教育跨越生活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瞭解多元文化並能關懷社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學校：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

七、活動日期：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八、活動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九、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3至6年級學生。

十、參與名額：以40人為上限，每校最多15名，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

十二、活動內容：課程如附件一。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學生參加本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家長及所屬就讀學校同意。
- (二) 本活動一律採「EMAIL報名」，報名請於12月10日前將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Pdf檔(附件二)EMAIL至清水區甲南國小學務處吳美燕組長之信箱 (swallow99@jnes.tc.edu.tw)，電話：04-26261834*706。

十四、活動地點和交通：活動當日早上7時40分請各校或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到甲南國小集合，乘坐遊覽車至葵海休閒農場活動，下午4時接回。

十五、活動費用：全程免費。

十六、預期效益

- (一) 協助學生能深入瞭解閩南文化的真貌。
- (二) 體驗閩南文化特色與優點。
- (三) 培養團隊精神，尊重文化差異。
- (四) 養成愛鄉愛土情懷。

十七、辦理是項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0 學年度閩南文化生活體驗營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0 12/21	7:40-8:00	報到	甲南國小團隊
	8:00-8:30	乘車往葵海休閒農場	甲南國小團隊
	8:30-10:00	閩南濱海「蟹」逅 河口生態教室	外聘講師(2節) 內聘助教(2節)
	10:00-10:50	台中農特產手做體驗	外聘講師(1節) 外聘助教(1節)
	10:50-12:30	體驗古早農村文化-控窯 控窯出爐	外聘講師(2節) 內聘助教(2節)
	12:30-13:10	午餐-閩南特色小吃	甲南國小團隊
	13:10-14:00	古玩陶鈴DIY製作	外聘講師(1節) 外聘助教(1節)
	14:00-14:30	前往鎮瀾宮	甲南國小團隊
	14:30-15:30	介紹閩式建築與 傳統信仰	外聘講師(1節) 內聘助教(1節)
	15:30-16:00	乘車返回甲南國小	甲南國小團隊
16:00	賦歸	甲南國小團隊	

附件二

臺中市 110 學年度閩南文化生活體驗實施計畫報名表

校名：

學校連絡老師：

電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保險用)	住址	年級	連絡電話	午餐(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次活動機會難得，敬請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 本活動一律採「email 報名」，報名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 WORD 檔報名表(附件二)，及核章後掃描的 PDF 檔，email 至清水區甲南國小學務組吳美燕組長之信箱 (swallow99@jnes.tc.edu.tw)，聯絡人電話：04-26261834-706。
3. 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公布。
4. 參加學生以報名先後為錄取依據，為免向隅，請把握報名日期。
5. 相關防疫規範如附件 3。

附件三

相關戶外教學防疫工作將依下列措施實施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防疫措施(本校戶外教學皆自辦，非招標委外):
 - A. 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B. 全程佩戴口罩(除短暫飲水與用餐)。
 - C.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D. 留意景點、地點規劃。
 - E. 應採實聯制(點名表)。
 - F. 參與人員與學生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隨時留意學生健康狀況。
 - G. 手部消毒。
 - H. 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製作座位表)。
 - I. 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 J. 確實執行人流管制。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飯前確實正確手部清潔，用餐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室內無法保持1.5公尺需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5. 如有疑似發燒或身體不適人員，將迅速聯絡相關師長並就醫。
6. 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將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辦理。